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1年4月30日發生，並以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作如下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1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於2021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12,8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12,8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2,898,000元計算。
- (2) 本公司自[編纂]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直至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1年4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